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82號

上訴人 鮑台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菁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745元（68,000元+41,745元，含資遣費6萬4,412元、預告工資4萬5,333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惟依前揭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